

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宁秦市监罚催〔2024〕19003 号

江苏苏视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江考棚分公司：

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宁秦市监处罚〔2024〕19003 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 30000 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 30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朱海江 联系电话：025-57723298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 9 号

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